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，反对票数为0票，弃权票数为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